

雲林縣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項目代表隊推薦（遴選）辦法

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雲林縣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組隊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推薦（遴選）標準：

（一） 戶籍規定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：

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

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（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（二） 年齡規定：

1. 套路比賽：年滿 12 歲以上（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。

2. 推手比賽：年滿 15 歲以上（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。

3. 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 成績規定：

1. 近年內榮獲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
2. 三年內榮獲全縣運動會及春、秋兩季縣長盃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
3. 資深優秀教練具有實績者。

4. 請提出比賽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：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(未蓋章者不予採計)。

以上成績依優先順序推薦（遴選）產生。

四、 參加推薦（遴選）資料請於 111 年 4 月 10 日前送達(或郵寄)至：

斗六市鎮東路 150 號 雲林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收

本會將擇期進行推薦（遴選）作業。

五、 經本委員會推薦（遴選）通過之選手，應配合集訓及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服從本委員會有關賽事組別之決定。

六、 推薦（遴選）人數：

(一) 男子套路：

1. 十三式太極拳（挑戰金氏紀錄版）：2 人
2. 三十七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：2 人
3. 三十八式太極拳（陳氏太極拳）：2 人
4. 六十四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（第二段）：2 人
5. 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：2 人
6.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(全民運動會版)：2 人
7. 楊氏 54 式傳統太極劍競賽套路：2 人
8. 楊氏 32 式傳統太極刀競賽套路：2 人

(二) 女子套路

1. 十三式太極拳（挑戰金氏紀錄版）：2 人
2. 三十七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：2 人
3. 三十八式太極拳（陳氏太極拳）：2 人
4. 六十四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（第二段）：2 人
5. 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：2 人
6.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(全民運動會版)：2 人
7. 楊氏 54 式傳統太極劍競賽套路：2 人
8. 楊氏 32 式傳統太極刀競賽套路：2 人

(三) 男子推手

1. 第一級 62 公斤以下。：1 人
2. 第二級 62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。：1 人
3. 第三級 68.01 公斤至 76.00 公斤。：1 人
4. 第四級 76.01 公斤至 86.00 公斤。：1 人
5. 第五級 86.01 公斤至 98.00 公斤。：1 人
6. 第六級 98.01 公斤至 112.00 公斤。：1 人
7. 第七級 112.01 公斤至 130.00 公斤。：1 人

(四) 女子推手

1.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。：1 人
2. 第二級 50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。：1 人

3. 第三級 57.01 公斤至 66.00 公斤。：1 人

4. 第四級 66.01 公斤至 77.00 公斤。：1 人

5. 第五級 77.01 公斤至 90.00 公斤。：1 人

七、競賽規定悉依「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-太極拳競賽種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准後辦理。

雲林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葉文寬 0911-101989

總幹事 余國棟 0935-950485